

国家安全没有“局外人”！这五种行为，需谨慎→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新阶段，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越来越丰富，时空领域更加宽广。因此，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

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不容忽视。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连续公布多起典型案例，提醒广大群众树牢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警惕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共同守护国家安全。

1

境外企业窃取稀土领域国家秘密，涉案人员遭严惩

相关案例>>>

2023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了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非法搜集窃取我国稀土领域国家秘密案，对涉案人员叶某某、成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叶某某为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籍

员工，成某为国内某稀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在一次商业合作中两人相识。叶某某供职的境外公司让其以金钱报酬为诱饵，私下向成某索要稀土收储明细等信息。成某在明知相关内容严禁对外提供的情况下，仍将工作掌握的稀土收储品类、数量、价格等发送给叶某某，收取

对方大量报酬。经国家保密部门鉴定，成某向境外提供的内容涉及7项机密级国家秘密，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和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11月，法院分别以为境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贿罪对叶某某和成某作出判决。

2

因“利”泄露国家机密，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相关案例>>>

张某案发前系我国某驻外机构公职人员，在境外任职期间与境外某企业家协会成员李某结识。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指挥下，李某邀请张某前往当地一家情色场所，张某的违法行为被“当地执法人员”抓获，只能求助李某。李某一边假意安慰，一边联系“兄弟”——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几番交涉让张某“重获自由”。事后不久，李某的“兄弟”与张某见面时亮明间谍情报人员身份，胁迫张某与其合作，搜集重要内部信息。张某在对方威逼利诱下达成

“合作”，多次通过打印、拍照、撰写、口述等方式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大量涉密信息，并收取对方大额经费。经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在张某回国后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张某因犯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国家秘密罪，受到法律的严惩。

3

海参养殖户举报，牵出窃取军事情报案

相关案例>>>

2019年8月，海参养殖户张先生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称，两个月前他的养殖场迎来了几名“不速之客”。黄某带领数名外籍人员，以“免费安装海水质量监测设备”为名，在张先生的海参养殖场安装了海洋水文监测设备和海空监控摄录设备。此

后，张先生逐渐发现，水文监测设备的数据被源源不断地传输至境外，但大多数据与海参养殖并无关系。

之后，国家安全机关对黄某进行依法审查，黄某坦白了协助外籍人员在我国军事敏感区安装非法窃密设备并收取中介费的事实，还主动交代了外籍人员第二套设备的藏匿地点和拟在其他军

事目标周边选址安装的重要情况。经鉴定，境外人员在我国海域非法安装的监测设备，观测范围涉及我国空中军事行动区域，可以对我国非开放海域潮汐、海流等重要敏感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我国海洋权益及军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最终，国家安全机关对黄某及数名外籍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

4

警惕“异宠”入侵，海关截获毒性最强活体毒蛙

相关案例>>>

2025年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在对入境航班旅客开展监管过程中，发现一名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的旅客随身行李机检图像异常。经开箱查验，截获活体蛙类和蚂蚁、蜘蛛等活体动物。

经专家鉴定，分别为兹米尔曼箭毒蛙、网纹箭毒蛙、瞻星蛙属蛙、弓背蚁、巴西彩树捕鸟蛛、巴西黄斑粉趾蜘蛛、侧缘余氏蠊、海德氏果蝇在我国尚未有过报道，属外来物种。目前，上海海关已依法对上述截获活体动物做销毁处理。

律师解读>>>

随着饲养“异宠”成为当

巴西黄斑粉趾蜘蛛、侧缘余氏蠊、海德氏果蝇在我国尚未有过报道，属外来物种。目前，上海海关已依法对上述截获活体动物做销毁处理。

律师解读>>>

相关案例>>>

5

相关案例>>>

『小包裹』关系『大安全』，收寄快递需谨慎

事件一：国内某科研机构工作人员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某境外机构以科研项目合作为名，向其邮寄了某种化学粉末，因不确定粉末成分及用途，该工作人员及时与国家安全机关联系。经查实，此类粉末可作为催化剂，常用于各类有害物质的化学试验，若成功“入侵”将对该机构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造成重大风险隐患。

事件二：不久前，国家安全机关接群众举报反映

“某涉密刊物可能外泄”相关线索，经查实，犯罪嫌疑人张某遭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反后，利用所处岗位能够订阅涉密刊物的便利条件，通过快递公司寄递的方式为境外间谍人员提供涉密刊物。最终张某因泄露多份机密级、秘密级文件，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律师解读>>>

寄递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被不法分子特别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觊觎。通过寄递渠道在我国境内开展渗透窃密等不法活动，向我国境内邮寄外来物种危及我国生物和生态安全等不法行为都对国家安全构成现实威胁。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维护寄递安全义务，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工作，强化安检流程、严格查验寄件人身份信息，广大群众在收到陌生快递时应当提高警惕，发现可疑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筑牢寄递渠道维护国家安全屏障。

（资料来源：看长风、法星在线）